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农工办发〔2025〕83号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五十九批） 计划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 2025 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翠峰镇上宝玉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 76.3694 万元，共计 76.3694 万元（项目明细表见附件）。

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周至县2025年第五十九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中共周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周至县2025年第五十九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他资金投入	
1	翠峰镇上宝玉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1. 生产路：总面积4791㎡，版面总长度1461m。其中3m宽生产路长455m，3.5m宽生产路长86m，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20cm厚三七灰土。	批复后6个月	改善350户，1268人，已脱贫户97户，已脱贫人口385人生产出行条件，建成户产联户上宝玉村集体组织。	1	翠峰镇	上宝玉村				97	395				76.3694	76.3694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生产路1461米
合计																76.3694	76.369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翠峰镇上宝玉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斌 029-87115990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3694	
	其中:财政拨款		76.369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生产路:总面积4791m²,路面总长度1461m。其中3m宽生产路长645m,3.5m宽生产路长816m,厚度均为18c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m宽生产路	645m
			3.5m宽生产路	816m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76.369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户数	350户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对外流通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产出行条件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群众受益可持续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填报人:任家锋

单位负责人:王斌

填报日期:2025年8月1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3.“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